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57號

抗 告 人 己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大貴